**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水泥厂废旧耐热钢处置询价文件**

编 制 人：

生产管理部负责人审核：

共管委员会分管领导审批：

2023年 09 月 18 日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文件中所叙述项目范围。

1.2 询价内容

物资名称：水泥厂废旧耐热钢约21.719吨

堆放地点：绥阳公司水泥厂废旧物资库房

1.3 询价方式

欧贝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公开询价，官方网站（[https://www.obei.com.cn/](http://www.cpeinet.com.cn/)）

1.4 投标费用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获得询价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询价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5 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32356502013XD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蒲场镇沿河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支行 账号：52001626736052503466

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

1.5.2 注意事项：

1.5.3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应按询价人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 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询价人将否决其投标。

1.5.5 询价人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内，向未中标的报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询价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报价人资质要求**

2.1. 报价人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2.2．报价人必须具有对公账户的收、支能力。

**三、工作范围和义务**

3.1. 报价人工作范围和义务

3.1.1报价人负责与本询价范围内废旧物资回收，所需的人、材、机、具及运输车辆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报价人必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3.1.2. 报价人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要服从询价人现场人员的管理及《绥阳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询价人根据管理规定有权对违规操作、违章作业人员进行处罚；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2询价人工作范围和义务

3.2.1.询价人对报价人现场工作负有现场的协调及监管责任，对违规操作、违章作业人员有权提出考核；

3.2.2.询价人只提供现场拆除所需的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由询价人承担。其它一切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2.3.报价人可根据需要在询价人提供的水源和电源指定接入点接入，所需的材料均由报价人自行提供并承担费用及安全责任。

**四、现场踏勘**

4.1.现场踏勘要求：询价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报价人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踏勘费用由各报价人自行承担。

水泥厂现场踏勘联系人：周兴银/15285119028

4.2.时限要求：各报价人必须在2023年09月25日前完成踏勘并在网上完成报价。

**五.询价文件的询问和解释澄清**

5.1. 报价人下载询价文件后，若要提出询问，应在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询价人提出，询价人将在截止开标日期前以书面文字、传真等方式予以解答。逾期提出的，询价人将不予受理。

5.2. 报价人如未提交书面疑问，将视作对询价文件的认同。

5.3. 报价人的书面询问文件及澄清文件将作为合同条款不可分割的组织部分；但不能对询价文件技术部分做实质性改动。

**六、报价文件编制和提交**

6.1．报价文件的编制

6.1.1.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按询价人的实际过磅数量据实结算，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回收所需的人、材、机、物、装卸、运输、安全措施费、作业现场的卫生清理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6.1.2.本报价一经报出，所有费用将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如因报价人现场踏勘疏忽或其它原因导致在货物处置过程中造成费用调整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不予调整。

6.2.报价文件的组成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审查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合同条款确认函；

差异表；

报价承诺书 ；

报价表（包含拟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配置表）；

6.3.报价文件的提交

将编制完成的报价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系统中。

**七、评标、定标及履约保证**

7.1.本询价项目以符合性最高价法进行，即报价总价最高者中标。

7.2.如报价人现场踏勘不详尽或未进行现场踏勘造成报价偏离从而影响评标及定标的，询价人有权取消其参与评标的资格。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评标完成后，中标人需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给询价人，询价人予以签订销售合同。待处置完毕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冲抵货款。如中标人签订销售合同后不履行合同，询价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每批次货物装车过磅完毕，由生产管理部出具《废旧物资出库会签单》办理结算并做为付款依据，在中标人全款支付（转账）后方可离厂；询价人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中标人。

## 附件1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授权委托书（格式）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致：国家电力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授权人签名：

职务：职务：

承包人公章：

## 附件1-3 合同条款确认函（格式）

合同条款确认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除本卷差异表所列条目内容以外，（承包人名称）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合同条款，并承诺按此签订合同。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日 期：

## 附件1-4差异表（格式）

技术及商务差异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报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 承包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承包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承包人要按所提供的表格填写报价文件和询价文件之间的偏差，并将技术偏差和商务偏差分别列表。

承包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5报价承诺书（格式）

报价承诺书（格式）

致：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加贵公司水泥厂废旧耐热钢处置服务项目的报价工作，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贵公司水泥厂废旧耐热钢处置服务项目询价文件材料和补充文件材料，并经过问题咨询，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我方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全部条件和内容，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报价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报价承诺书响应你方发出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

2． 在研究了询价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我方报出本文所附的报价，并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以及附件的要求，实施完成本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确认报价书附录为我方报价书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业主的通知书后按业主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遵守本报价书，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报价书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报价文件材料或擅自修改报价。

6.若我方中标，在2日内，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材料及其全部条件，并不要求对未中标理由做出任何解释。对违反相关采购规定和不合理的报价行为，你方有权做流标处理并重新询价。

报价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1 、一般要求

1.1 报价文件的编制依据与询价人提供的询价文件中的要求内容一致。

1.2 报价表中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格，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含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本合同报价：合同总价和分项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如报价人不清楚或无法确定任何项下的范围，应在提交其报价前，予以澄清。

1.5 报价人必须按照报价表中的数量为依据进行组价并报价，对报价表中的各项目不得做任何更改、增减，包括顺序。

1.6 询价人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蒲场镇沿河村铁合金厂。

1.7 报价为含税价，一票制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此价格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不变，所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1.8 报价表应注明日期、有效期（180天）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总价： 。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预热器C3挂板2 | Cr25Ni20 | kg | 4800 |  |  | 固定单价，以实际过磅数量据实结算。 |
| 2 | 预热器C4挂板2 | Cr25Ni20 | kg | 3900 |  |  |
| 3 | 预热器C5挂板2 | Cr25Ni20 | kg | 2400 |  |  |
| 4 | 预热器三次风闸板 | Cr25Ni20 | kg | 1500 |  |  |
| 5 | 预热器C5翻板阀 | Cr25Ni20 | kg | 1500 |  |  |
| 6 | 篦冷机篦板 | Cr25Ni20 | kg | 150 |  |  |
| 7 | 篦冷机固定推杆 | Cr25Ni20 | kg | 1035 |  |  |
| 8 | 篦冷机活动推杆 | Cr25Ni20 | kg | 400 |  |  |
| 9 | 篦冷机U型盖板 | Cr25Ni20 | kg | 320 |  |  |
| 10 | 预热器C3挂板1 | Cr25Ni12 | kg | 1600 |  |  |
| 11 | 预热器C4挂板1 | Cr25Ni12 | kg | 1760 |  |  |
| 12 | 预热器C5挂板1 | Cr25Ni12 | kg | 1760 |  |  |
| 13 | 篦冷机篦板 | Cr25Ni12 | kg | 594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金额： 元。 | | | | | |  | 税率13%。 |

说明：

**1）各报价人在报价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在报价时提交现场踏勘证明。未提供踏勘证明的报价单位将被否决。**

**2）所有废旧物资的品质以实际踏勘为准，各报价人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或修改。物资处置时不允许在询价人现场进行拆解，各报价人需一次性装车和清运。**

3）本报价表中所表述的含税税率13%为卖方开具给买方的销售发票，请各报价人必须按含税价进行报价。

报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水泥厂废旧耐热钢销售合同**

**卖 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买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蒲场镇沿河村**

卖方与买方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绥阳公司水泥厂废旧耐热钢处置”询价项目的询价结果，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废旧耐热钢处置项目工作委托给买方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1、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是卖方三个厂的废旧物资（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条款）。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本合同产品。

**2、销售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预热器C3挂板2 | Cr25Ni20 | kg | 4800 |  |  | 固定单价，以实际过磅数量据实结算。 |
| 2 | 预热器C4挂板2 | Cr25Ni20 | kg | 3900 |  |  |
| 3 | 预热器C5挂板2 | Cr25Ni20 | kg | 2400 |  |  |
| 4 | 预热器三次风闸板 | Cr25Ni20 | kg | 1500 |  |  |
| 5 | 预热器C5翻板阀 | Cr25Ni20 | kg | 1500 |  |  |
| 6 | 篦冷机篦板 | Cr25Ni20 | kg | 150 |  |  |
| 7 | 篦冷机固定推杆 | Cr25Ni20 | kg | 1035 |  |  |
| 8 | 篦冷机活动推杆 | Cr25Ni20 | kg | 400 |  |  |
| 9 | 篦冷机U型盖板 | Cr25Ni20 | kg | 320 |  |  |
| 10 | 预热器C3挂板1 | Cr25Ni12 | kg | 1600 |  |  |
| 11 | 预热器C4挂板1 | Cr25Ni12 | kg | 1760 |  |  |
| 12 | 预热器C5挂板1 | Cr25Ni12 | kg | 1760 |  |  |
| 13 | 篦冷机篦板 | Cr25Ni12 | kg | 594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金额： 元。 | | | | | |  | 税率13%。 |

**3、现场回收及运输**

3.1.交货地点：绥阳公司水泥厂废旧耐热钢堆放场。

3.2.现场回收：买方负责现场清点及装车，所需的人、材、机、具均由买方自行提供并承担费用。所涉及的现场施工安全责任由买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3.3.装车：由买方自行提供并承担费用。

3.4.运输：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运输车辆由买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合同价款

4.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卖方实际过磅数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税金（税率13%）、人、材、机、物、装卸、运输费、安全措施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4.2支付方式

4.2.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4.3．合同的支付

4.3.1合同材料费用结算与支付（100%的结算款）

4.3.2每批次货物装车过磅完毕，由生产管理部出具《废旧物资出库会签单》办理结算并做为付款依据，在买方支付全款给卖方后方可离厂；卖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买方。

**5、工作范围和义务**

5.1.买方工作范围和义务

5.1.1．负责本询价范围内废旧物资的回收及装车，所需的人、材、机、具及运输车辆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报价人必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5.1.2. 买方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要服从卖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及《绥阳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卖方根据管理规定有权对违规操作、违章作业人员进行处罚；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买方自行承担。

5.1.3.买方可根据需要在卖方提供的水源和电源指定接入点接入，所需的材料均由买方自行提供并承担费用及安全责任。

5.2卖方工作范围和义务

5.2.1.卖方对买方现场工作负有现场的协调及监管责任，对违规操作、违章作业人员有权提出考核；

5.2.2.卖方只提供现场拆除所需的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由询价人承担。其它一切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履约保证**

6.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肆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应在卖方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交付给卖方。待处置完毕后卖方予以退还买方的履约保证金。如买方签订销售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卖方有权没收买方的履约保证金。

6.2买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实施完毕后可直接冲抵货款。

**7.违约责任及保证**

7.1.卖方责任

7.1.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买卖双方终止本合同外，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材料转卖第三方。

7.1.2.卖方在本合同货物处置完毕后必须开据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买方。

7.2.买方责任

7.2.1.买方违约，当合同签订后如不是因卖方原因而买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购买货物，卖方将没收买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7.2.2.买方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卖方有权对买方按每次200元提出考核，其考核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由买方自行承担。

7.2.3 在本项目实施完毕后，买方必须按照卖方要求对作业现场进行卫生清扫或场地清理。如买方未实施或实施后达不到卖方要求，买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所产生的一起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8、纠纷解决方法**

8.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8.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火灾和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约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0、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真、邮寄（邮政EMS）或派专人送达至如下传真或地址：

卖 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 买 方：

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蒲场镇沿河村 通讯地址： 联系人：余永辉 联系人：

电话：13595034328 电话：

电子邮箱：437651240@qq.com 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变更本条所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指定联系人，均应在变更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本协议项下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则以传真发出为送达时间；以邮寄（邮政EMS）方式送出的，以交付邮局之日为送达时间；派专人送出的，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则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11、附则**

11.1.本合同共壹式伍份，卖方肆份、买方壹份。

11.2.合同生效与终止日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条款履行结束时止。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签订补充协议，即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2、签字页**

|  |  |
| --- | --- |
| 卖方：  单位名称(章)：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蒲场镇沿河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支行  账 号：5200 1626 7360 52503466  税 号：9152032356502013XD  邮政编码：563305  电 话：0852-6369011  传 真：0852-6369059  日 期： | 买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附件1 廉政责任书格式（在主体合同签订时单独签订）**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绥阳公司水泥厂废旧耐热钢处置项目

项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蒲场镇沿河村

卖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买方：

为加强采购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中采购人与竞标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竞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货物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企业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卖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卖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肆份，分送交买卖双方的监督单位或有关部门。

卖方单位：（盖章） 买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日 期 ：

# 附件2安全协议书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发包方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方 ）：

根据双方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在该“协议书”期限内,发包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开展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行业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程、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工程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本工程安全目标 （合同执行周期年度安全目标）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二）不发生设备事故。

（三）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四）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五）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网络安全事件。

（六）不发生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构及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罚款和新改扩项目限批的生态环保事件。

（七）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件。

（八）不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

（九）不发生煤气中毒、爆炸事件。

（十）不发生负同等、主要、全部责任轻微伤及以上交通事故；

（十一）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并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四）《中华人名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六）《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八）《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九）《绥阳产业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十）《绥阳产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问责管理规范》

（十一）《绥阳产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十二）《绥阳产业有限公司典型违章界定及反违章管理办法》

（十三）《绥阳产业有限公司高风险作业管理办法》

（十四）《绥阳产业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十五）《绥阳产业有限公司高危作业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十六）《绥阳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十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绥阳公司制度建设未涉及到的制度体系按照中国宝武或宝武资源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安全职责

（一）基本原则：

1. 根据“谁发包、谁负责”原则，发包方对所属发包项目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对承包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承包方履行安全职责。

2.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原则。承包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方对承包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商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发包方安全职责。

1. 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和绥阳公司安全生产禁令、承包方安全管理以及中国宝武及宝武资源相关要求。

2. 负责依法依规对承包方实施管理和监督，履行业主权利和义务。

3. 负责审查承包单位依法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单位。

4. 负责对外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反“三违”、隐患排查治理和绩效考核奖惩制度。

5. 负责将承包方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方提供保障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承包方落实到位。加强对承包项目安全投入的监督管理，保证将安全费用投入用于安全措施的落实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7. 负责对承包方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三）承包方安全职责。

承包方对其所承包项目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对发包方负责，除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承包项目生产安全。建立健全发包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比例按照承包方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安全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当地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公司级、车间部门级、班组级）落实主体责任。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督促、检查本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计划和演练实施。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严禁转包、返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做到专款专用。

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保险费，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接受和配合发包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12.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安全投入，不得将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挪作他用。

13.制定岗位工作标准和安全规程；对高风险作业依照有关规定编制相关作业方案。

14.开展项目入场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技术能力和安全技能满足现场施工安全生产要求。

15. 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招标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规范，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各类隐患，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实现闭环管理。

16. 落实相关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要求，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17. 及时如实向发包方（业主）报告安全生产信息。

18.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并对作业人员开展职业病防治体检（员工上岗体检、岗中体检、离岗体检），严禁录用职业禁忌人员从事检修维护工作，对职业健康体检异常人员妥善处置。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第七条 本工程安全设施设备和施工条件。

（一）安全设施设备

1. 承包方在入场前提供满足本工程项目安全需求的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设备等提供真实报验资料，履行报验手续。

2. 发包方在入场前对承包方提供的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设备等进行复核，配置数量满足项目安全需求。同时按照HSE管理工具“设备设施检查可视化”管理要求。对承包方报验合格的施工机具，承包方张贴设备进场验收合格标识，实施可视化管理。

3、承包方对使用的各类工器具每天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按规定进行检验、试验。

4、承包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熟悉操作技能的人员操作起重设备；工程车辆作业人员应提供培训合格证。

5. 承包方严禁擅自改变机械设备或工器具用途，严禁擅自改装、违章操作。

6. 发包方安全监督体系对承包方工机具管理台账进行监督，当现场使用工机具发生变化，及承包方应时更新台账。

7. 发包方对现场机械设备与工器具的安全状况、检验状态、标志标识等进行监督、抽查，对违反规定的将进行考核。

（二）施工条件

1.项目开工前，发包方对承包方单位资质、项目管理人员资质、特种人员资质、安全管理人员资质、人员年龄、健康状况、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签订、安全培训教育及四措两案等进行核查，确认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2.发包方在发包项目工作开始前，向承包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应在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上签字，甲乙双方应保存完整的记录或资料。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方作业区域及作业区域内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注意事项。

（2）与承包范围相关的系统和相邻空间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发包方已采取的安全措施以及对承包方的安全要求。

3. 承包方应根据项目情况为工程项目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

4.对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等可能性较大的作业区域，承包方应制定专项安全措施。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开工前，承包方应先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6.承包方在每项工作开工前，应组织召开工前会，开展危险点分析，布置安全措施，交待注意事项。严格执行发包方的作业管理制度，履行工作许可手续。

7.承包方必须为作业人员按需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

8.对高风险作业，承包方应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承包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高风险作业现场全程旁站监督。

9.高风险作业区域实行视频监控，作业前必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对于临时作业，作业前，承包方应组织临时作业人员开展作业危害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估，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记录和签字。

11.承包方应根据工程项目要求提供安全及技能能胜任该工程项目的人员入场。

12.承包方入场作业前，应检查核实禁止存在相关职业禁忌症的作业人员入场。

13.作业前，承包方应检查现场安全措施是否完备，符合工作要求。

14.对特种设备作业或特种作业，承包方应保证其作业人员具备相关的资质和技能。

第八条 安全投入保障

（一）发包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投入的金额，承包方必须100%响应。

（二）承包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投入，不得将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挪作他用。

（三）发包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方提供保障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并监督承包方落实到位。发包方发现承包方将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挪作他用，应督促承包方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规定进行考核直至停工；对因停工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按规定对承包方进行索赔。

（四）承包方现场施工须配置项目负责人（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且为本公司员工，须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其他作业人员若为非本公司正式员工，须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商业保险的最高赔付金额不应低于120万元/人。

（五）承包方应为项目人员提供完备、足够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并对其开展职业卫生防护培训。

（六）承包方应对涉及到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七）承包方应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八）承包方作业人员年龄要求：

1.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或5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2.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有限空间，特别是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3.进入生产现场进行咨询、技术服务的，年龄超过60周岁的男性或55周岁以上女性，应有专人陪同。

第九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承包方入场前必须对工程项目人员开展针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了解本工程的风险点及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工程项目开工前，发包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组织对所有入场人员进行包括应急处置和自我防护知识、厂规厂纪在内的入场厂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项目管理部门开展二级培训考试、承包方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承包方应自主开展安全技术、方案、措施、预案等的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学习、了解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作业。入场安全教育实施主体和培训内容如下：

1. 厂级培训由发包方安全能环部组织，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程；

2）有关的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规程制度等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3）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4）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5） 有关事故案例；

6）事故应急救援、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2. 二级（部门级）培训由保障体系组织，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保障措施；

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消防器材使用、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本部门（分场、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有关事故案例；

9）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 三级（班组级）培训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班组组织，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健康事项和保障措施；

3）有关事故案例；

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1. 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每年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 承包方所有入场人员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80分及以上），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生产现场。

3. 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由发包方办理门禁卡。

（四）“三种人”培训及考试

除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外，发包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对承包方的工作票签发人、许可人、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考试及授权；以笔试为主，实行百分制，80分为合格。

（五）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1. 承包方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项目部员工每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 发包方按照班组等同化管理的要求，将承包方员工纳入本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六）其他

1. 承包方所有作业人员都应掌握必要的安全救护知识，应学会紧急救护方法，特别要学会触电急救法、窒息急救法、煤气中毒、心肺复苏法等，并熟悉有关烧伤、烫伤、外伤、气体和食物中毒、溺水等急救常识。所有作业人员应接受防火知识培训，熟悉火情报警和火灾逃生方法，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本岗位避险和逃生方法。

2. 承包方使用易燃物品（如乙炔、油类、氧气等）的人员，必须熟悉这些物质的特性及防火防爆规定。

3. 承包方使用有毒危险品（如氯气、氨、酸、碱等）的人员，必须熟悉这些物质的特性及应急处理常识，防止不当施救。

4. 承包方应开展现场所有工器具使用的安全培训，确保每个人均能正确使用相应的工器具。

第十条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一）承包方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每月至少组织1次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发包方应对承包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做到有策划、有检查、有措施、有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1. 发包方项目管理部门责任班组人员不定期检查下列内容：

（1）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人对现场作业人员交底情况、安全措施要求落实到位情况。

（2）监督、检查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到位。安全监督到场情况、违章违纪纠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开展等情况。

（3）监督、检查项目作业人员对安全规程遵守、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施工机具使用、习惯性违章等情况。

2. 发包方项目管理部门每周不少于1次承包方现场安全检查，同时检查责任班组是否开展检查，核查责任班组检查内容是否全面、属实。

3. 发包方应组织项目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生产技术服务部门等每月检查承包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4. 发包方应组织项目管理部门、安全监督体系门、生产技术、合同管理等部门至少每季度检查承包合同和安全协议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承包方应当根据承包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报发包方备案。

（二）承包方应按规定需要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工具、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对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三）发包方应对承包方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及器材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录。

（四）承包方发生突发事件后，发包方应协助开展救援工作；必要情况下发包方应统一协调指挥。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一）承包方人员（含分包商）发生违章的，发包方按《绥阳公司违章记分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积分处理，A类违章扣6分、B类违章扣3分、C类违章扣1分。

（二）承包方人员（含分包商）触犯绥阳公司安全生产禁令，一律驱逐出场，纳入黑名单，并对承包方按《安全生产禁令》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考核。

（三）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下列人身方面的事故事件时，由承包方承担全部事故事件的处理费用，同时发包方按以下标准对承包方进行处罚，但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处罚不减轻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

1. 因承包方分包商责任导致人员受到轻伤的，每次考核承包方20000元/人/次；一个合同周期发生2次及以上轻伤的（或一次轻伤，一次重伤），在原考核基础上增加考核承包方50000元，并将该分包商驱逐出场并纳入公司“黑名单”。如果事件中有造成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方应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因承包方分包商责任导致人员受到重伤的，每次考核承包方50000元/人/次。一个合同周期发生2次及以上重伤的（或一次重伤，一次轻伤），在原考核基础上增加考核承包方100000元，并将该分包商驱逐出场并纳入公司“黑名单”。如果事件中有造成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因承包方分包商责任导致人员死亡的，每次考核承包方200000元.人，并将该分包商驱逐出场并纳入公司“黑名单”。如果事件中有造成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四）如因承包方责任导致人员受到轻伤的，每次考核承包方50000元.人；因承包方分责任导致人员受到重伤的，每次考核承包方100000元.人；因承包方责任导致人员死亡的，每次考核承包方200000元.人。如果事件中有造成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五）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下列设备方面的事故事件时，由承包方承担全部事故事件的处理费用，同时发包方按以下标准对承包方进行处罚，但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处罚不减轻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

1. 因承包方责任（含分包商）导致设备发生严重异常的，每次考核承包方500元；每周期（3个月作为一个周期）内发生多起设备严重异常的，每次均在上一次的基础上翻倍考核（一个周期内：1次500元，2次1000元，3次2000元...以此类推）。如果事件中有造成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因承包方责任（含分包商）导致设备二类障碍的，每次考核承包方2000元；每周期（3个月作为一个周期）内发生多起二类障碍的，每次均在上一次的基础上翻倍考核。如果事件中有造成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因承包方责任（含分包商）导致设备一类障碍的，每次考核承包方10000元；每周期（3个月作为一个周期）内发生多起一类障碍的，每次均在上一次的基础上翻倍考核。如果事件中有造成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 因承包方责任（含分包商）导致发生设备一般事故的，每次考核承包方100000元，同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因承包方责任（含分包商）导致发生设备设备较大事故每次考核承包方200000元，同时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下列火灾方面的事故事件时，由承包方承担全部事故事件的处理费用，同时发包方按以下标准对承包方进行处罚，但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处罚不减轻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

1. 因承包方（含分包商）责任导致发生火警事件的，每次考核承包方2000元。每周期（3个月作为一个周期）内发生多起二类障碍的，每次均在上一次的基础上翻倍考核。如果事件中有造成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因承包方（含分包商）责任导致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的，每次考核承包方100000元，同时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因承包方责任（含分包商）导致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每次考核承包方200000元，同时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七）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人员中毒的事故事件时，由承包方承担全部事故事件的处理费用，同时发包方参照本条第（三）项的标准对承包方进行处罚，但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处罚不减轻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

（八）因承包方原因发生爆炸时（人员未伤亡），由承包方承担全部事故处理费用，每次考核承包方50000元，同时承包方无条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九）承包方（含分包商）在作业中过程不服从发包方合法合规安全管理，拒不改正的，第一次警告并约谈，并按《安全生产禁令》就高不就底的原则，第二次对相关责任人驱逐出场，列入公司黑名单管理。

（十）如果某一事故事件中存在多种事件类型的，按最严重的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商业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人身、设备事件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工程合同工期。工程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内，可能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对本协议书进行补充。

（六）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承包方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次缴纳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国家、中国宝武、宝武资源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中国宝武、宝武资源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其它要求及责任

（一）工作票管理执行公司工作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1. 承包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办理有限空间许可手续，有限空间程序化表单实行双签发。

2. 承包方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安全员必须全程进行监护。

（三）现场安全文明生产

1. 施工现场设置的目视化、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等，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因施工作业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方可拆除、变动，工作结束后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恢复标准不低于挪动或拆改前要求。

2. 承包方作业结束后应清理作业场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 承包方施工现场材料、设备、附件等实行定置管理，做到堆放整齐、相对隔离、标识清晰，符合消防要求，并落实责任人。

4. 作业过程中，承包方应对作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保护，严禁踩踏设备保温、随意变更设备标志标识、误动误碰生产设备设施、擅自使用或移动消防设施等。

5. 承包方每日对施工现场安全目视化、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文明设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符合要求。

6. 发包方每日对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落实情况、目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事故/事件管理

1. 承包方承包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发包方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并协助进行应急救援。

2. 因事故/事件停工整顿的，发包方应组织或督促承包方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复工前，发包方应组织开展复工条件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工手续。对未经申请、同意，而擅自复工的，应列入承包方“黑名单”管理，并再次停工整顿。

（五）人员管理

1. 承包方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方正式员工；涉及到特殊工种（如：煤气作业、焊接作业、电气作业、叉车作业、高处作业等）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

2. 承包方应保证队伍稳定，按照合同约定，承包方的项目相关人员不得违规变动。6个月内更换的新人员（指首次到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

3. 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同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4. 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项目驻地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5. 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发包方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6. 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离开期间，承包方方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7. 承包方其他作业人员如需变动，应提供相关资质，经过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入场；严禁未办理入场手续的人员入场作业，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每月对承包方人员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8. 承包方进场人员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成立相关专业小组开展相关设备的维护、检修及巡检工作。承包方分配到各小组的人员不因成立小组管理机构而改变自身的安全责任。

9. 本项目承包方应至少设置1名专职安全员，每个小组至少指定一名负责人（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相应小组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票签发等工作。

（六）其他

1. 承包方每天组织开展班前会、班后会、工前会，交待作业危险点及控制措施，每日作业结束后总结当天工作安全情况，并做好记录。

2. 当工期计划调整、气候变化、危险点变化，应重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采用书面形式，交底人和接受交底人、见证交底人签字，存档备查。

3. 施工工艺、机械改变，工作范围扩大时，应补充完善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并重新交底。

4. “四措两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 承包方必须每天开展安全检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人员至少80%的工作时间用于现场安全检查，并记录每天安全检查情况。

6. 当作业条件变更后，发包方应及时督促和组织承包方进行安全风险分析、评估论证；承包方应完善或重新编制作业方案，履行审批手续并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7、当发现作业现场有严重危及安全情况时，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下达停工通知。

8、复工时，发包方根据承包方申请，开展复工前检查，核实返厂（场）人员身份，逐项恢复施工外源（水、电、汽、气等），履行复工手续。

9. 承包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参加发包方组织召开的各类安全会议、落实本企业及发包方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认真开展“三会一活动”（即班前会、工前会、班后会、班组安全日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纳入班组安全管理的承包方按“等同管理”进行班组安全管理。

10 承包方在同一区域内存在两个及以上承包方进行作业时，由发包部门牵头协调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互保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施工各方执行相应的安全隔离措施，并指派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督和协调，绥阳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11.如遇传染性疾病，承包方严格落实当地政府和绥阳公司防控相关要求。

12.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发包方安全能环部、生产管理部、发包部门、承包方各执壹份。

发包方单位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 承包方单位名称：

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发包方代表人： 承包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现场照片

**说明：以下图片仅供参考，以实际现场踏勘为准。请各报价人在报价前必须经过现场踏勘后进行报价，如未进行现场踏勘则为无效报价。**

